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199 號

主旨：敬請會員旅行社，針對長榮航空罷工事件產生之旅客轉置事宜處理原則，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6 月 21 日中旅聯(108)字第 066 號函辦理。
2. 長榮航空空服員工會昨日(0620)下午四點起發動罷工，該會業已於昨日發出旅行業聲明稿；另觀光局於昨日晚間亦發出新聞稿說明：「本次(0620)罷工事件係屬不可歸責於旅行社與旅客雙方之事由，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點(即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規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該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旅行業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該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旅客。」請旅客如欲延後行程或轉團者，得洽商旅行社優先辦理」。
3. 根據目前狀況，長榮航空已公告相關散客及團體旅客處理辦法原則，請各會員旅行社依照長榮航空公告之辦法，據以跟旅客說明並協助進行旅客轉置作業。
4. 期間如於旅客協調中，因旅客提出超於長榮航空公告辦法之狀況時，建議協調旅客並由原出票旅行社向長榮航空當區營業部主管反應，依回應內容轉知旅客進行相關轉置作業。

理事長

吳盈良